

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組織規程總說明

經濟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經濟部為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全國經貿領域專業人員訓練業務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訓練機構培訓人才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訂定「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組織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以下簡稱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所之掌理事項。（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五條）
- 六、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所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第六條）